

收文編號：1070005220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0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  
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71260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事項(四十五)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 107 年 4 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柒、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結果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四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 衛生福利部

### 107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事項（四十五）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時，認為本部健保一般費率於105年由4.91%調降為4.69%，補充保險費率由2%調至1.91%，導致一年少收200多億元，預估健保財務到108年底將出現虧損。另查本部健保署比對財稅資料發現106年至少有3,237人高薪低報，甚至出現診所醫師應以最高投保金額18萬2,000元申報，卻用最低投保金額4萬3,900元申報，每月就少繳6,781元，另依據韓幸紋等學者研究，二代健保上路後，健保水平公平反比一代健保惡化15%，若將現行補充保險費雙軌制改成家戶總所得制，公平性則能提升91%。本部雖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迄今未公開推動時程與修法草案。爰請本部於107年4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健保財務收支情形

- (一) 105年調整健保費率，係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考量已累積高額的安全準備，本於收支連動精神建議調降，本部對其職權表示尊重。
- (二) 二代健保實施後，補充保險費等新增財源挹注，健保財務較以往穩定，截至107年2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保險收支累計結餘2,412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4.79個月，健保財務尚稱穩定。雖自106年度起年度保險收支已開始出現短絀，惟在維持現行費率(一般保險費費率4.69%，補充保險費費率1.91%)之情形下，預估至109年底之安全準備總額，尚可符合1至3個月保險給付支

出之法定範圍。本部及所屬健保署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措施，並配合健保會檢討「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維持健保財務穩健。

## 二、投保金額查核

- (一) 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收入及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部健保署歷年來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除該署各分區業務組定期辦理新成立投保單位或例行性說明會，並於申報投保金額時復以函文、電話、電子郵件加強宣導外，該署並每年執行投保金額低報查核作業。
- (二) 自87年起，該署依財稅機關之財稅所得或勞保局之勞保及勞退等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106年度截至12月底，查核績效約15.6億元。

## 三、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

- (一) 本部原規劃之二代健保計費方案，即是結合所得稅籍戶資料方式辦理(俗稱家戶總所得計費制度)，兼具結算與總所得之精神，但因國人無所得稅資料比率極高，輿論衍生虛擬所得(基本保險費設計)及懲罰單身等批評，致無法達成社會共識。為避免改革持續延宕，故當時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立法原意，在既有基礎上進行改革，維持既有計收方式，另針對未列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等6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6

成擴大至9成以上，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提升負擔公平性。

- (二)為克服過去推動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之計費方案修法所面臨問題，並深入研析不同計費制度之優劣，本部刻正進行「健保3年改革計畫」，先以深度座談方式，邀請嫻熟健保議題之專家學者，提出對健保制度之想法、期望及改革建議。本部將於蒐集相關意見後，配合財務影響評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以結算、總所得為基礎之完善方案，使制度之改革可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至於最終實施時間，則須視研議狀況而定。